#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精选3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5-05-01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申请人：xxx，女，汉族，xxx年11月22日出生，住四川省三台县xx号，请求事项：请求贵局对xx涉嫌抢劫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事实和理由：xx，女，汉族，现住四川省xxxx。xx年xx月1xx号午后，xx...*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

申请人：xxx，女，汉族，xxx年11月22日出生，住四川省三台县xx号，

请求事项：

请求贵局对xx涉嫌抢劫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

xx，女，汉族，现住四川省xxxx。

xx年xx月1xx号午后，xxx以自己的手机丢失自认为是申请人捡拾为由，来到申请人家里，当申请人刚打开院门，就被xx一掌推到在地，并向申请人索要手机，申请人予以否认后，xxx就用拳脚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发泄之后xxx离开。但是xx在离开申请人住处大概一刻钟后，又回到申请人的家里，再次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强行将申请人佩戴在身的价值20xx余元的一对金耳环抢下并欲离开，申请人将xxx拽住不让其离开，在此情形下xx强行将申请人拖至院外大致15米左右。此时周围邻居xxx、xxx和申请人所在的xxx看见了案\*况，及时制止了xx的犯罪行为。然后xxx责令xxx将被抢的耳环还给申请人，xxx将耳环交给xx后她就径直离开。并且语言威胁“如果申请人不把手机还给她，她要杀申请人全家”。申请人后经住院诊断治疗为中度脑震荡，身体多出软组织损伤。

综上所述之案件基本事实，xxx主观臆想申请人捡拾其手机，从而无理去闹，以暴力伤害他人，特别是xx在第一次对申请人进行暴力殴打离开后，再次回到案发现场，明显是对第一次的殴打心存不解之气，自认为自己的损失仍不能得到满足，从而再次使用暴力手段伤害申请人，并当场窃取申请人的财务，得手后即欲离开，犯罪行为已经完成，构成犯罪既遂，且xxx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性质恶劣，完全符合《^v^刑法》第263条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特依据《^v^刑法》和《^v^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请求贵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谢丽的刑事责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xxx\*局

申请人：

年 月 日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2**

申请人：xxx，女，汉族，xxx年11月22日出生，住四川省三台县xx号，

请求事项：

请求贵局对xx涉嫌xx一案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

xx，女，汉族，现住四川省xxxx。

xx年xx月1xx号午后，xxx以自己的手机丢失自认为是申请人捡拾为由，来到申请人家里，当申请人刚打开院门，就被xx一掌推到在地，并向申请人索要手机，申请人予以否认后，xxx就用xx对申请人进行殴x，发泄之后xxx离开。但是xxx在离开申请人住处大概一刻钟后，又回到申请人的家里，再次对申请人进行殴x，并强行将申请人佩戴在身的价值20xx余元的一对金耳环抢下并欲离开，申请人将xxx拽住不让其离开，在此情形下xx强行将申请人拖至院外大致15米左右。此时周围邻居xxx、xxx和申请人所在的xxx看见了案\*况，及时制止了xx的犯罪行为。然后xxx责令xxx将被抢的耳环还给申请人，xxx将耳环交给xx后她就径直离开。并且语言威胁如果申请人不把手机还给她，她要xx申请人全家。申请人后经住院诊断治疗为中度脑震荡，身体多出软组织损伤。

综上所述之案件基本事实，xxx主观臆想申请人捡拾其手机，从而无理去闹，以暴力伤害他人，特别是xx在第一次对申请人进行暴力殴打离开后，再次回到案发现场，明显是对第一次的殴打心存不解之气，自认为自己的损失仍不能得到满足，从而再次使用暴力手段伤害申请人，并当场窃取申请人的财务，得手后即欲离开，犯罪行为已经完成，构成犯罪既遂，且xxx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性质恶劣，完全符合^v^刑法第263条抢劫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特依据^v^刑法^v^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请求贵局立案侦查，依法追究谢丽的刑事责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xxx\*局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3**

目前，积极适应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全面实现信息化与公安经侦工作的有机融合，推动经侦工作发展进步，已成为一种共识。如何抓住机遇，促进市级经侦支队信息化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市级经侦支队信息化工作的现状

目前，通过三项建设的推进，市级公安经侦支队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硬件建设上了水平，极大的充实了信息化的科技装备，同时通过对民警多种形式的计算机应用技能培训，支队办公自动化水平和民警应用计算机办理工作事务的能力显著提高。但是，由于缺乏对信息化内在特征的全面、客观和深入认识，在信息化的深入推进上不够理想，信息化建设层次不高，应用效果不突出，各方面都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

1、机构建设不到位。

由于警力有限，情报机构往往人少质弱，大多是边办案边处理情报，没有一支系统、专业的情报搜集研判队伍和研判分析机制，导致经侦情报信息工作的相对落后与领导重视和投入不足形成恶性循环。

2、认识存在偏差。

谈及信息化工作，许多民警被动应付的现象突出，对情报信息工作在认知上存在偏差，认为情报就是特情，特情就是情报。只重视具有破案价值的线索，对一般性的情报信息弃之不用。更有甚者认为有几台电脑摆着、会打个字就是信息化，在思想深处离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差距甚远。

3、应用技能不高。

4、基础知识匮乏。

5、就案办案，主动意识差。

目前经侦情报信息的应用仍只浮于表面，只是就案办案，围绕一起在侦的案件去找信息，缺乏主动发现、搜集因相关的经济犯罪案件影响社会稳定的意识和能力，造成情报信息工作投入产出倒挂的现象。

6、综合运用率低。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4**

申请人：杨XX，男，XX年X月XX日生，住址：湖南省XX，身份证号：XXXXX，电话：XXX。

申请人：李XX，女，XX年X月X日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XXXX

被申请人：杨XX，男，XX年X月X日生，住XX，身份证号码：XX

申请事项：

对被申请人以合同诈骗申请人挖机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骗取两申请人在《工程机械买卖协议》上签字，将两申请人价值80万元的序号为DWYC20xx-E4780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骗走一案，申请人已于20xx年4月20日XX\*局报案，贵局于20xx年4月26日作出X公不立通字[20xx]0002号《不予立案通知书》，申请人不服，申请复议，贵局又作出X公刑不立复字[20xx]第01号《关于XX等人涉嫌诈骗一案不予立案答复函》。后来申请人又找贵局领导，领导对申请人说：找律师找些证据，证据够了就立案。故此，申请人到长沙请XX律师取了一些证，XX律师对唐XX、杨XX、肖XX、陈X时四位知内情的人进行调查取证（请见四份调查笔录）。根据他们四人提供的证据和被申请人陈XX的录音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完全构成了诈骗罪。因为申请人同被申请人签订的《工程机械买卖协议》是一份假的协议，双方约定是对外的，

而是在去公证处公证、在双方签字之前就有了口头约定，以《抵押合同书》为准，公证后双方再到《抵押合同》上签字。谁知，经过公证处公证后，被申请人就不愿意在《抵押合同书》上签字了；使申请人完全受了骗（《抵押合同书》是被申请人杨XX亲自写的，而且是四位被申请人都一致同意的）。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的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请予以立案查处。

XX自治县\*局

申请人：杨XX、

李XX

年 月 日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5**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局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依法行使立案监督权，通知被申请人对\_\_\_\_\_\_\_\_\_\_故意毁坏财物、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职务侵占、合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内容略）

一、被控告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被申请人不予立案是错误的

二、被控告人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三、被控告人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

综上所述，被控告人实施故意毁坏财物、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而申请人对该案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因此，请求\_\_\_\_\_\_\_\_\_\_人民\*根据《^v^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人民\*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十四章第一节的规定，监督被申请人立案，给申请人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

公民或者公司企业因遭受经济损失或者其它原因向\*机关报案后，如果\*机关没有立案侦查的，可以向\*机关递交督促立案侦查申请书，将需要立案侦查的相关事项说明清楚，并提交到\*机关，在\*机关核查后，应当对督促立案侦查的情况进行重新认定，以做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

\_\_\_\_\_\_\_\_\_\_\*局

申请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6**

(一)、强化领导，明确任务

一是加强领导。20xx年，我县对“县禁毒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由余中平县长亲任禁毒委员会主任，县委张建民副书记任常务副主任，真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抓”的良好局面，切实加强了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增加了县人民银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邮政局等xx单位为县禁毒委成员单位，进一步提高禁毒工作整体合力。

二是精心部署。2月24日，我县召开政法综治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禁毒委主任张民对20xx年全县禁毒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县委县政府相继与3xx乡镇、禁毒委成员单位签订了《20xx年度禁毒工作责任书》，明确了各地各部门20xx年禁毒工作主要任务。同时，县禁毒委还下发了《全县20xx年禁毒工作要点》，明确了今年全县禁毒工作主要目标和工作思路，并将各项指标分配到各个乡镇，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各乡(镇)也相继召开了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禁毒工作，相应调整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并与各村(居)签订了《禁毒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20\_年各地要完成的禁毒目标和任务细化其中，对照执行。

三是加强督导。今年以来，在县禁毒办经常性的进行督查的基础上，县委还成立了“禁毒工作督导组”，实行禁毒工作“每月一督导”，县委副书记亲自每月召开督导情况汇报会，听取各乡镇、各部门的禁毒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从而有效促进了全县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深化禁毒工作责任制的落实。7月份，县委、县政府两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禁毒人民战争专项活动的意见》，并在9月份召开了全县禁毒人民战争动员大会，全面部署禁毒人民战争，进一步加大了禁毒工作力度。

(二)、强化宣传，营造声势

一是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在禁毒工作中，禁毒预防是关键，所以我们一直把宣传教育作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和措施，紧紧抓住青少年、学生、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深化宣传层次，切实抓紧抓好，不断提高全民的识毒、防毒和拒毒能力和禁毒意识。今年以来，全县共举办各类禁毒知识培训班3xx期，开展禁毒知识大型宣传教育活动xx，在县文化广场宣传栏刊出《禁毒专刊》2期，建立禁毒预防教育基地xx，分发禁毒宣传资料xx多份，悬挂横幅18xx条，张贴标语210xx份，发放禁毒纪念品202\_份。

二是深化“禁毒宣传月“活动。在坚持经常性开展宣传基础上，突出在“6、3”和“6、26”期间，围绕“参与禁毒斗争、构建和谐社会”的宣传主题，采取举办“禁毒文艺演出”、上街宣传咨询活动、刊出《禁毒专刊》、举办禁毒知识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切实掀起禁毒宣传的高潮，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同时，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人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禁毒宣传活动，如雅阳等镇的“禁毒一条街”、“禁毒教育基地”、下发《禁毒公开信》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

三是开展“禁种”宣传。针对我县禁种工作这个重点，我县禁毒办联合县林业局、农业局，精心组织人员，深入农村、山区，尤其是历史来有种毒的地区，广泛开展“禁种铲毒”宣传，营造出“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措施，严厉打击

今年以来，我县以“狂飚”扫毒和“雷霆”禁毒专项行动为主线，xxx门充分发挥禁毒主力军的作用，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建立激励机制。县禁毒委研究出台了《xxx禁毒工作奖励方法(试行)》，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相应制定出台了《“双禁”工作奖励办法》，鼓励了广大民众检举、揭发涉毒行为和人员，有力推进了禁毒工作的社会化进程。4月20日下午，泗溪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到泗溪镇玉岩村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发现该村坎底自然村毛定串房屋后山一坟穴的坟坪内有人非法种植xxx原植物，当场铲除某xxx240株。经调查，系玉岩村村民毛定串种植，民警一行立即赶到毛定串家中，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毛定串(男、1958年出生)，之后，在毛定串家中进行进一步侦查时，又在他家二楼查获用某xxx原植物熬制成的xxx膏(药用)克及某xxx原植物种子两个果。后毛定串因制造xxx罪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

二是加强情报建设。缉毒破案工作，情报信息是关键。为此，我县xxx门强化缉毒特情建设，及时、准确地收集信息，有效地提高了缉毒破案率。8月24日，泗溪派出所根据特情反映：“xx人‘小陈到我县泗溪等地联系吸毒人员，叫他们到福鼎向其购买xxx”。得此线索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泗溪派出所带特情到xxx桐山镇向“小陈”联系，并约好在桐山镇虹桥桥头交易。当日下午5时许，“小陈”带某xxx到该桥头准备交易时，民警立即出击，当场将“小陈”抓获，并从其身上缴获某xxx33粒、移动电话2部、人民币xx。经初审，该“小陈”实名李斌、男、汉族、19xx年8月18日出生，xx桐山镇人，伴有吸毒行为。后该案被移送到xx公安局处理。这起案件的查处，有效堵塞了毒源从福建流入我县。

三是成立专案组，集中力量缉毒破案。今年下半年，在破获“”xxx案件后，我县xxx门及时抽调禁毒大队、泗溪派出所、雅阳派出所民警成立专案组，加大对福建籍xxx的审讯力度，深挖线索，在雅阳相继破获了xx吸食xxx案，抓获了xx复吸人员和xx吸毒人员。

四是加大排查力度。各地精心组织人员深入农村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排查种毒、隐性吸毒人员等涉毒情况，摸清底子，为提高缉毒破案率奠定基础。5月29日，筱村镇通过排查，查处一起非法种植某xxx案，铲除某xxx26株，违法人员包松猛被治安处罚；5月24日，龟湖镇通过排查，查处一起非法种植某xxx案，铲除某xxx103株，违法人员林凤褒被治安处罚；4月28日上午，百丈镇通过排查，查处一起非法种植某xxx案，铲除某xxx26株，违法人员蔡祥真被治安处罚。

(四)强化管理，重点整治

今年，我县以易涉毒娱乐场所等级化评定管理工作为契机，从宣传教育、巡查管理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有效促进了娱乐场所规范化进程。

一是层层落实禁毒工作责任。今年四月份，由县公安局、县文化局、县工商局联合与xx娱乐休闲场所签订了《20xx年禁毒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场所参与禁毒工作的职责。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7**

侦查破案始终是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加强和改进刑侦工作永远是公安工作的主题。当前，刑侦工作面临着困难和挑战，如何加强和改进刑侦工作，充分发挥刑侦部门打击刑事犯罪的xxx铁拳xxx作用，笔者认为，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五个关系。

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侦破打击与防范管理的关系，坚持以打促防，打防并举。

刑侦派出所工作改革后，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是所、队之间防范和破案工作出现断层，你破你的案，我搞我的防，二者xxx各自为阵xxx，虽然明确了派出所的一些破案职责，但由于难以考核，还是出现了xxx两张皮xxx现象。一方面派出所没有破刑事案件的压力，发生刑事案件后辖区派出所民警xxx例行公事xxx般到现场转一圈，没有真正把精力用到如何协助尽快破案上来，甚至心安理得地认为这是刑侦部门的事，案子破与不破无所谓；另一方面，刑警xxx沉xxx不下去，单纯就案办案，很难深入辖区群众熟悉情况、控制阵地，所、队之间缺少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打击和防范犹如人之两条腿，是维持公安工作正常运转的xxx车之两轮xxx。xxx报告指出，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坚持xxx打防结合、预防为主xxx的方针，可见打防结合是一个决战决胜的战略方针。不抓防范，刑事发案就会增多，公安机关破案的压力就会越来越大，社会治安就会形在恶性循环，公安工作就会处于被动局面；只抓打击，治标不治本，造成打不胜打、防不胜防的被动局面。因此打击和防范必须协调发展，两翼齐飞，做到同研究、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当前，一是要重点解决好派出所只搞防范不抓破案的倾向，将侦查破案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向派出所适当下达破案任务，增加破案压力；二是刑警要警力下沉分片驻所，所队之间要建立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及时沟通情报信息，定期举行所、队领导联席会，案情分析研究会，重特案件协调会，治安情况通报会等，积极指导和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防范工作。要紧紧抓住建立、完善刑警中队与派出所相互制约、考核制度的关键环节，使刑警中队和派出所在双向互动中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防范和打击犯罪活动的能力；三是要把xxx从人到案xxx的破案要求落实到其他警种和部门，进一步推进侦防衔接，形成强大合力。特别是派出所、交巡警等基层实战部门要充分运用治安管理的优势，及时发现并提供可供侦查的嫌疑人员、情报线索，为多元化侦查破案提供服务。刑侦部门对其他警种和部门提供的线索和情报要及时立线、立案侦查，严密布控，精心经营，提高破案效率，真正做到打防并举。

二、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重大案件与一般案件的关系，坚持以小带大，抓大带小。

现行的破案分工是刑侦大队负责侦破重特大疑难案件，派出所负责侦破一般刑事案。笔者认为，这种分工在工作中存在诸多弊病：首先是案件分工无形中隔断了刑侦与派出所在侦破打击上的紧密联系，造成工作中互相拖诿、扯皮，严重影响了信息共享、串并案件、深挖犯罪等一系列工作；其次是过于强调大案与小案的区别，容易使刑侦部门忽视串并侦查这个破案的增长点；三是xxx抓大放小xxx容易使刑侦部门养成xxx一口吃成胖子xxx、急于求成的不良习气，许多刑警看不起小案，不通过破小案带动破大案，结果是xxx猴子采玉米xxx，破案总数上不来，人平破案数低。因此，刑侦部门一是要切实纠正xxx抓大放小xxx的错误思想，坚持大小齐抓，以小带大。当前，刑侦部门一要不断深化xxx扫黑除恶xxx，把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作为社会治安的突破口来抓，把侦办黑恶势力案件作为刑侦部门能否攻坚克难破大案的重要尺度。二要切实加大命案的侦破力度，把xxx命案不欠帐xxx作为奋斗目标，强化现场办案意识，加强办案指导，抽调精兵强将，全力开展侦破。三要把打击盗窃、抢劫、抢夺等多发性侵财案件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艰巨的任务来抓，牢牢把握侦破打击的主动权，在攻坚克难破大案的同时，立足现实多破小案，通过串案并案以小带大，集腋成裘，切实提高人平破案数。

三、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侦查破案与严格执法的关系，坚持依法办案,注重社会效果。

长期以来，我们在衡量刑侦工作成效的标准上，往往更多地关注破案环节，注重发现、揭露犯罪分子，而忽视办案质量和打击处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以致办案质量不高，打击不力。从近年全省执法质量检查情况来看，刑事办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取保候审xxx保而不侦xxx、滥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先抓人后立案程序违法、退补率、追捕率高、批捕率低、案卷质量差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是领导认识和重视不到位；二是民警业务素偏低；三是办案人员敬业精神不强；四是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责任没落实。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打击力度，更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整体形象，必须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坚决予以整改，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一是领导认识要到位。既要严格坚持不抓获犯罪嫌疑人不算破案的标准，还必须坚持办案标准，严格办案程序，把证据搞实，确保案子定得了、判得了，办成铁案；二是要严格规范侦查办案的各个环节。要按照刑诉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在受理案件、现场勘查、调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及报捕、移诉等环节上制定相应的侦查办案规范，严格约束民警的执法行为。如可将预审工作移交法制部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拘、逮捕等强制措施的，须由办案部门填表签署意见、送刑侦部门初步审核、经法制部门签字把关、报主管领导签批方可执行，法制部门认为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拘、逮捕等强制措施须补充侦查或由检察退补的案件，法制部门必须开具退补提纲，办案部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收集证据，通过这些具体的要求来提高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三是要切实加强对办案质量的考核。强化对执法办案的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法制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对个案的审核把关，加强监督制约，坚决防止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等违法违纪行为，积极推行案卷质量考评机制，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四是要切实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多联系、多协商，力求理解和支持，确保案件准确、及时处理。

四、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基础手段与侦破打击的关系，坚持靠基础促破案，靠技术求发展。

五、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队伍稳定与合理流动的关系，坚持有计划地新陈代谢，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刑侦是出人才的地方，许多刑侦部门领导和技术人员、侦察业务骨干因提拔而调换频繁。

但有时由于没有处理好刑警队伍的合理流动，造成xxx青黄不接xxx，影响了刑侦工作的连续性，弱化了刑侦队伍的战斗力。因此，要紧紧扭住xxx人xxx这个决定性因素，把稳定刑侦队伍和尽快提高刑警素质作为推动刑侦工作的主线来抓。就基层县市的实际而言，要着力抓好三个主要环节，一是要将警力向刑侦倾斜，真正把那些基层基础工作经验丰富，情况熟悉，专业技能强，能吃苦耐劳的民警挑选充实到刑侦队伍中来。二是要切实提高刑警的政治、经济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防止人才流失。刑警换岗或异岗提拔要谨慎，要想方设法留住刑侦骨干，确保队伍的稳定性。要改进队伍结构，注重老、中、青结合，在新陈代谢上保持联贯性。要配齐配强法医、技术人员，充分发挥技术攻坚克难作用。三是要切实加大对刑警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多层、多形式的集中培训和岗位练兵，强化刑警的素质训练，切实提高刑警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努力在侦查、预审、技术、信息、心理等方面造就一批破案能手。加强刑警的作风建设，努力解决懒、散、软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起新时期刑警队伍脚踏实地、吃苦耐劳、真抓实干、顽强拼搏、开拓进取的良好形象。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8**

经侦大 队工作情况汇报

局领导：

20\_年9月以来，破案会战结束后，经侦大队班子得到增强，民警增加到8名，期间，我大队先后办理了龙玉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李军诈骗案、尹勇挪用资金案、房地产领域系列逃税案、二手房系列假xxx诈骗案、另破案会战系列案件后期的补侦工作，如惠众虚xxx案、胡晋光销毁会计凭证案、王洪彬抽逃出资案、陈林诈骗案、系列贷款诈骗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李军诈骗案，此案与龙玉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案有关联，目前我大队已经追回赃款68万元，替岳池县送变电公挽回损失150余万元，涉案人员李军，蒋勇，李亮全部起诉到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

二、尹勇挪用资金案经侦大队及时破案，挽回经济

损失800余万元，将一起可能引发群体性闹事事件化解于萌芽状态中，及时将企业的职工的建房集资款追回。

三、房地产领域系列逃税案大队先后针对18 家欠

税的房地产开发公司逐一询问，并对税务移送来涉嫌犯罪四家房地产公司进行了初查，对其

中两家立案侦查，目前共追回税款1158万元。

四、20\_年11月税务到我局报案的系列假xxx诈

骗案，此案涉及人多，定性难，牵扯面大，涉及二手房过户人员多达百余人，取证难度大，仅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多人，涉及到行政部门有两个，涉案人员达10人，其中主要犯罪嫌疑人侯林、李涛、江源已、丁琼华（女）、xxx、许红梅（女）经到案，另张微（女）、田志强、余龙、曾山在逃，目前此案已经没收非法所得33万元，如果将全部嫌疑人缉拿到案可没收非法所得达六七十余万元。同时也打击了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9**

申请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律师)：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律师只需写明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xxx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

写明犯罪嫌疑人犯罪时间、地点、侵害的客体、目的、动机、手段、造成的后果等事实要素。

申请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写明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构成的罪名法律依据。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写明主要证据及其来源，主要证人姓名和住址。

xxxx\*局(或xxxxx人民\*、x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xxx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0**

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写明现住址、身份证号。被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写明现住址、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写明现住址及身份证号。申请事项

对被申请人诈骗申请人5万余元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事实与理由

20xx年4月份，我与段新利、杜志峰合伙利用段新利注册的“石家庄博科特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润滑油生意，协议签订每人出资三万元，收益和亏损三方共有。签订协议后，三人开始合伙经营。

20xx年，魏玉星趁我公司生产假机油被查出的机会，编造能找人运作减少处罚的事实，骗取我们合伙人的信任，向公司骗取5万元“罚款”。20xx年1月，魏宇星与段新利、杜志峰三人合伙骗我说因公司生产假机油被查出，公司已由魏宇星向石家庄质监局缴纳罚款，并让我向魏宇星打欠条。

我通过河北青年报得知，石家庄市质量监督局雨花分局执法人员只是发现40个规格为18L标注“易迈斯”高速高增压柴油发动机机油的油桶并予以扣留，并没有对公司罚款的事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的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请予以立案查处。

敬礼！

申请人：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1**

自从被分到这里已经块一个月的时间，转眼间跟班学习就准备要结束了。细想刚去黄骅市公安局刑警五中队的这一个月的学习与生活中，还真是受益匪浅，纵然不曾有机会立下汗马功劳，但终也不枉此行。

学习单位职能简述

刑警中队队，顾名思义，是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秩序，打击犯罪活动，保障公共安全的人民警察队伍。其职能即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所属辖区内发生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处理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查禁违禁物品;预防犯罪;了解并掌握社会犯罪刑事发展动态;进行治安巡逻;发动群众参加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总而言之，刑事侦查工作包罗万象，是一项既复杂又普遍的工作。

〈二〉专业知识在实习过程中的具体应用。

身为一名侦查系毕业的学生，学习的目的就是将在学校学到的知识能在实践中应用，以达到巩固熟知的境地。对刑法的条条框框自然比较熟悉，相信这对我学习新的法律知识又提供了基础条件。但刚进刑警中队学习不久，我以为自己进错了实习单位，并没有自己专业知识的用武之地，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这样才能与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工作，我陷入了浑沌状态。后来，我发现事情有了转机，这些工作在我的学习课堂都是有所耳闻的，不一样的是现实是复杂的，不分明的，好多问题不是单凭理论框架就可以解决的。一个案子里，涉及的不是一两个知识点的考察，看似简单的问题也要耗尽单位人几天甚至几星期的时间，不是我们的工作人员头脑不好使，而是问题的复杂与麻烦程度确实不容忽视，讲究的绝对是融会贯通。

〈三〉协助单位领导处理审查基层中队及其它单位递交的各类报表，协助打印，记录一些问题，以及一些其他的法律文书工作。

许多地方不知如何写，问题的提问方式，被询问者回答时的记录过程，以及许多语言的组织，去留方面不知如何把握，哪些是重点，哪些是非重点，碰到一些棘手的问题又应该怎么解决，怎么应对，这些对我来说虽然自己在海警也跟过不少案子，但相比较而言简直和地方中队差的太多。

〈四〉学习过程中对学习态度的转变。

〈五〉学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和解决途径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2**

一、当前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体制建立的背景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飞速发展，同时各种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现象也有愈演愈烈之势，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为了有效应对当时日益严重的贪污贿赂犯罪现象，于^v^年8月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设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从此拉开了中国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专业化、正规化的序幕。1995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反贪污贿赂总局，其主要职责除了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侦查、预审工作，还参与重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的侦查等。自^v^年以来，全国3600多个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省、市（地）、县一级检察院先后都设立了反贪局。

自成立以来，反贪污贿赂局在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然而，在新时期怎样应对新的经济形势，怎样更好地改进现有的反贪污贿赂局、更好地发挥反贪部门的职能成为了新的课题。

二、对目前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体制的反思与检讨

从我国目前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看，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不能很好地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主要表现在：

（一）观念错位，独立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没有受到应有重视

人们通常都习惯于把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与其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看待，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也视同一般公务员，甚至还不如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样的观念导致难以树立检察机关独立的社会地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侦查权的问题也就难以受到人们的重视，这一问题应当成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重点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二）多种反腐力量并存，分散了反腐合力

目前检察机关内部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有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处，实行“多头反腐”，前二者分别查办贪污和渎职犯罪案件，后者从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建议等。这种“多头反腐”的侦查体制不仅分散了有限的办案力量，还会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出现职能的交叉重叠，影响案件办理。同时，这种运行体制还导致这些部门各自相对封闭，难以共享彼此获得的信息，各自为战，统筹乏力。而实际上，在有些案件中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往往相伴而生，难以彻底截然分开，无论哪一部门进行初查和侦查，往往都只关注本部门管辖的案件，而忽视其他部门查办的案件线索，容易造成案件线索的流失，影响办案效率和效力。

（三）双重职务犯罪侦查领导体制在办案实践中屡受掣肘

目前，检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活动中不可能真正摆脱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有些基层区县公务员很多彼此都熟悉，不可避免的形成各种盘根错节的关系，在本地区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查办职务犯罪时，就很难面对和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形成的阻力，导致很多案件最后不了了之。因此，人事和财政依附地方，必然会导致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受制于地方，这样就会极大地削弱职务犯罪侦查权。在实际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有时候刚刚传唤了被调查人，各种来路的“托”就不请自来了，有打听消息的，有说情的，甚至有的公然以被调查人从事“特情”工作要求释放被调查人。

（四）机构设置不合理，多层级职务犯罪侦查管理体制削弱了侦查力量

在检察机关内部，职务犯罪案件管理层次众多：纵向上有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局长、分管副局长、处长、副处长、组长、案件承办人等众多层级管理，容易造成多头指挥，互相扯皮，而且造成侦查人力资源浪费。在目前案多人少的情况下，把大量人员配置到管理层，无疑会进一步削弱侦查力量。

三、对构建职务犯罪侦查体制的几点构想

（一）改革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现行领导体制，建立一定范围内“上下一体”的领导体制

目前我国的检察机关在受上级检察机关领导的同时还受所在地的党政机关领导和管理，导致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往往容易受到外界的各种干扰。因此，可以尝试建立由省级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垂直领导本省的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新体制，统一领导本省内从基层、地市两级检察机关中划出的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线索统一管理，统一分配指定管辖，侦查终结后，省级以下各级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分别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移送决定逮捕、审查，初步形成相对独立的职务犯罪侦查体制。

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经费保障制度，由省级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掌握，切实保障解决办案经费。

（二）科学分配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合理设置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内设机构

目前检察机关内设的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包括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和监所检察部门。多个独立存在的侦查部门之间存在职能上的交叉，在办案中容易出现扯皮现象，浪费司法资源，因此，上述部门完全可以合并，成立职务犯罪侦查局。形成职务犯罪统一由一个部门管辖体制，有利于线索的深查细挖，避免线索遗漏或线索不移交等问题，提高侦破职务犯罪成功率。

（三）整合各省乃至全国检察系统的侦查资源，统一由上级检察机关配置侦查资源，加强跨省、跨地区检察机关的侦查协作和联合协调，实现情报信息、侦查技术等资源共享

近年来，最高检反贪总局和省级检察机关不断尝试指定异地检察机关办案，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因此，应当适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提高侦查工作效率。

（四）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3**

转眼之间，一年的光阴又将匆匆逝去。回眸过去的一年，在\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上，我始终秉承着“在岗一分钟，尽职六十秒”的态度努力做好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的工作，并时刻严格要求自己，摆正自己的工作位置和态度。在各级领导们的关心和同事们的支持帮助下，我在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上积极进取、勤奋学习，认真圆满地完成今年的公安局刑侦支队所有工作任务，履行好\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职责，各方面表现优异，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肯定。现将过去一年来在\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上的学习、工作情况作简要总结如下：

>一、思想上严于律己，不断提高自身修养

一年来，我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并用以指导自己在\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上学习、工作实践活动。虽然身处在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但我时刻关注国际时事和中-央最新的精神，不断提高对自己故土家园、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尊严感、荣誉感。在\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尽职尽责，在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上作出对国家力所能及的贡献。

>二、工作上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_\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相关工作也需要与时俱进，需要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以提高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特别是学习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相关法律知识和相关最新政策。唯有如此，才能提高\_\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的业务水平和个人能力。不断弥补和改进自身在\_\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从而使自己整体工作素质都得到较大的提高。

回顾过去一年来在\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工作的点点滴滴，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工作学习上我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_\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在理论学习上远不够深入，尤其是将思想理论运用到\_\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的实际工作中去的能力还比较欠缺。在以后的\_\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工作中，我一定会扬长避短，克服不足、认真学习\_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岗位相关知识、发奋工作、积极进取，把工作做的更好，为实现中国梦努力奋斗。展望新的一年，在以后的\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工作中希望能够再接再厉，要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心态，不怕苦不怕累，多付出少抱怨，做好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的本职工作。同时也需要再加强锻炼自身的公安局刑侦支队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加强与\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上的同事多沟通，多探讨。要继续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踏踏实实做事，老老实实做人，争取为\_\_(改成公安局刑侦支队岗位所在的单位)做出更大的成绩。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4**

文章标题：刑侦支队侦查科副科长竞职演讲稿

我此次竞争刑侦支队侦查科副科长职位，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一、在思想政治方面通过参加“三个代表”的学教活动，结合公安机关开展的“三项教育”，提高了思想政治素质，更加坚立了自已的政治思想立场，无论在思想上、行动上都与^v^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二、有一定的刑侦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刑事侦察工作就是与人打交道的工作。要求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熟悉社会方方面面情况。几年的刑侦工作不但使我学有所用，而且在业务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参与、协助、指导督办多起重特大案件的侦破，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成功抓获持枪^v^罪嫌疑人XXX，荣立三等功一次。

三、热爱刑侦工作。刑侦工作的挑战性、危险性以及长期的出差办案、熬夜加班，都没有让我胆怯退缩和有丝毫怨言，却更加激发了我刻苦钻研业务知识、苦练擒敌本领的热情，不断把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勤于思考、擅于总结工作经验，以适应今后更为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需要。

四、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敏锐的观察分析能力。28岁的我，既年青好胜，又不乏沉着稳重。纷繁复杂的刑侦工作，不仅要求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而且更要有清醒的头脑、敏锐的观察分析能力。脑筋灵活、体魄健壮、勇敢果断更是我竞争刑侦支队侦察科副科长的优势。

如果这次我能竞争上刑侦支队侦查科副科长的职位，我将珍惜这个难得的锻炼机会，不辜负局党委和各位同志的厚望，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在政治思想上坚持以江^v^“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个人修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业务学习上，针对我X办案质量批捕率低、准诉率低、退查率高的实际，找出查办案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协助科长研究制定提高办案质量的措施和对策，结合办案实际，组织学习执法办案业务和办案技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

二、摆正位置，当好副手，协助科长完成各项工作，做到到位不越位，工作中勇挑重担，真正发挥自已的主观能动性。

三、抓好侦查破案工作，力争多破案、快破案、破大案。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认识主要来源于侦察破案，只要案件破得快，打击犯罪拳头重，人民群众有安全感，公安机关的威信就高。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日趋严峻，有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日益突出，高智能、高科技犯罪层出不穷，给我们公安刑侦工作带来了新的考验，特别是针对我X近期带地方特点的涉暴案件、恶性杀人案、撬盗保险柜案件尤为突出的现状，找出特点、规律，不断研究和改进加强刑侦工作的新举措，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力争做到及时打击、有效防范。

四、树立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观念。刑侦支队侦查科作为全X刑侦工作的龙头单位，直接代表着全X刑警的整体形象，在办案执法中，一定要带好头、起表率作用。首先要守法，加强自身教育，坚决杜绝耍特权、刑迅逼供、滥用枪支警械和强制措施的现象发生，努力树立一个良好的执法形象。

五、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指导能力。要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多下基层、多调查研究，掌握我X刑事犯罪的新动态、新特点，加大指导、督办案件力度。彻底扭转长期以来基层反映的工作作风不扎实、指导能力低的工作局面。

六、加强协作，形成打击刑事犯罪的合力。积极配合科领导、支队领导处理好与各部门、各县市、各警种以及检、法机关的关系，以便充分发挥打击刑事犯罪的整体作战优势，有效打击跨区域、跳跃式、流窜性犯罪。

诚然，每个人都渴望成功，但是如果这次竞争不上，我也不会气馁，因为这正说明自已还存在很多不足。同时，通过这次竞争上岗，我也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这本身也是一种收获，我将会一如既往，找出差距，迎头赶上，以更高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迎接新的挑战！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5**

20\_年，全市公安经侦工作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经侦部门的指导下，围绕公安经侦工作“打击、参谋、服务”的三大职能，大力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其打击经济犯罪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据统计，一年以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起，涉案金额\*\*万元人民币；成功破获经济犯罪案件\*\*起，其中侦破重特大经济犯罪

一、大力加强侦查破案，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亦显凸出之势，特别是处在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防城港市更不例外。一年以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立涉案金额达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17起，并成功侦破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10起，其中不少案件性质恶劣，影响巨大。

20\_年2月1日下午，市局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从防城区石角（地名）贩运200多件走私香烟到该区防城镇冲仑村附近山上藏匿，待天黑后再伺机出手贩卖。接报后支队立即组织警力赶赴防城冲仑开展缉查工作，当即在山上查缉香烟60多件。由于天黑不便深入开展工作，带队的支队领导决定将查获的赃物先期押运回港口，待来日再作计议。可正当办案民警即欲撤退时，涉案犯罪嫌疑人却公然组织不明真相的村民群众拦截我办案人员聚众抗法，公然围攻阻挠民警执行公务，打砸警车，哄抢香烟。面对猖厥的非法经营走私香烟犯罪活动以及嚣张袭警行为，办案民警不畏^v^，在耐心地做好不明真相群众的说服教育工作的同时，针对个别蓄意滋事的犯罪嫌疑人则予以坚决打击。为进一步查清该案源头，经报请市局领导批准，支队将该案立为“”特大非法经营香烟案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努力，专案组终于成功破获该案，摧毁了这个长期活动于防城区一带的非法经营香烟犯罪团伙，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其中逮捕10人，取保候审4人，监视居住3人。通过多方取证，依法认定该团伙非法经营香烟1000多箱，总案值达170多万元。这是我市公安机关成立以来破获的最大一起非法经营香烟案件。该案的成功破获影响巨大，在得到市局领导的支持同意下，支队于20\_年4月20日在港口以市局名义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市委副书记韦志鹏，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倪耀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席扬，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舒孝伟，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政委刘德坤、宣传处副处长邱玉城等领导出席了新闻发布会。^v^广西分社，^v^、^v^、工人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人民公安报等6家报社驻广西记者站，中新社北海支社，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法治快报驻防城港记者站，南国早报，防城港电视台，防城港日报社等共19家新闻媒体派记者到会采访。会后，各媒体以不同形式发表了大量的文字和音像报道，有效地震慑经济违法犯罪，张扬了警威，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0\_年8月29日，防城港市国税局将涉税案值达亿元的防城港市顺发车船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废旧物资收购发票、销售发票案移送市局经侦支队。经过审查，支队于同年8月30日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因此而将其命名为“”税案，同时被自治区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支队立案后，在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和区国税局稽查局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协助下，以支队警力为主的专案组成立了。经过专案组人员的艰辛努力，前后仅仅8天时间，至9月6日，即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5人，其中刑事拘留11人，取保候审4人。12月9日，支队专案组民警又在广东珠海将该案在逃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简善平抓获归案。至目前为止，该案

共查扣真假账册等物证、书证材料一批，冻结银行存款270多万元。这是一起我市公安机关成立以来侦破的涉案金额最大的涉税犯罪案件。

8月18日，市局经侦支队三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在东兴市经侦大队的配合协助下成功破获一起重大贩^v^案，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缴获面额100元的机制版假人民币万元。

东兴市局经侦大队充分

发挥情报信息作用，在20\_年底至20\_年初，通过使用特情布控，先后破获诈骗案3起，并在该市江平镇成功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黄光强；1月24日又在南宁市抓获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黄建卿，破诈骗案1起；4月15日，特情再次发挥作用，通过周密布控，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陶进文，破获诈骗案1起。6月16日，抓获诈骗手机犯罪嫌疑人吴洁，破获诈骗案2起；10月31日和11月17日，在东兴倒毁了三个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清、周建国，破获非法经营案1起；11月23日至12月17日抓获合同诈骗手机的犯罪嫌疑人吴尚龙、黄文沛，破获合同诈骗案1起。

防城大队针对辖区内利用虚假合同进行诈骗的经济犯罪活动态势有所上升的现实情况，积极开展打击合同诈骗犯罪，年内即侦破防城东星人民公园利用虚假的土石方承包工程进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人民币4万多元。6月12日该大队接到防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发现移送的防城港市防城晟晃达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偷税一案；经调查得知，该公司采取部分收入不开票、不入帐，虚列成本、费用等手段偷逃营业税、企业所得税265万多元；同时，该公司董事长周子雄、副董事长王浦兴、张雄及公司监事会长叶吉弟等人利用职务之便，伙同公司其他成员于20\_年9月29日私分公司财产人民币20\_00元，每人分得15500元。发现后，大队领导立即指挥全队民警全力以赴，追赃挽回经济损失195500元，抓获犯罪嫌疑人周子雄、张雄、王浦兴、叶吉弟等四人。归案后，周子雄对其公司偷税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已将该四人依法逮捕并移送起诉。

在开展严打重特大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我市公安经侦部门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其他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今年6月1日，按照公安厅的统一部署，我是公安经侦部门组织市局支队及港口、防城大队警力在防城、港口同时开展查处玛雅公司传销“灭鼠”统一行动，抓获涉案人员9人，刑拘4人，取保候审3人，查扣冻结涉案金额万元，涉案宣传资料、账册、客户资料及玛雅产品一批。通过采取各种形式的严厉打击行动，有效地维护了我市经济秩序健康稳定，为确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通过侦查破案，全市公安经侦系统全年共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28人，移送起诉18人，全年的转捕转诉率均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其中：市局支队逮捕20人、移送起诉16人；港口大队逮捕1人未移送起诉；防城大队逮捕4人未移送起诉；东兴大队逮捕2人、移送起诉2人；上思大队逮捕1人未移送起诉；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市局支队全年共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20人，在全队民警仅有14人的情况下，人均捕人约名，在侦查部门稳居前列。其中支队一大队刑事拘留5人转捕5人；还有东兴大队逮捕4人移送起诉4人；该两个大队的刑拘转捕率、逮捕转诉率均达到了100。

二、积极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在商品经济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的规范有序，是整个商品经济大厦的基石。作为公安经侦部门，对市场经济秩序适时开展整顿和规范，是保障其有序发展的有力保证。一年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成功地开展了一系列规范整顿活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是根据^v^和自治区公安厅的的统一部署，联合工商、海关、技监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山鹰”行动，先后共排查相关涉案线索4条，受理海关移送涉嫌侵犯“耐克”、“阿迪达斯”、“标马”等名牌的运动鞋、凉鞋案件1起，受理工商部门的移送涉嫌侵犯“力帆”品牌挂锁案件1起。所涉各案，均取得了可喜的阶段性成就。

二是配合文化、工商等部门开展打击走私盗版光盘活动，通过取缔无证摊点及流动商贩的违法销售兜售行为，有效地打击了走私光盘的非法流动和销售等违法经营活动。

三是加强对行业场所的监督检查。今年以来，该支队共检查行业场所家，发现问题家，均已落实了整改。

四是配合盐业部门开展整顿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行动。

此外，东兴市局经侦大队一年来协同工商、烟草、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以及电信等部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联合办案的方式，共同打击非法经营无线电、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等，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同时还与越南警方互通经济犯罪信息，联手打击跨国经济犯罪，为保东兴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通过整顿，促使我市的市场经济秩序得到了有效规范。在组织开展的各项联合行动中，各协作部门均对我市公安经侦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的负责和高效交口称赞。

三、走出队门，为企业开展优质服务

按照^v^确定的经侦部门必须履行“打击、服务、参谋”三大职能，从年初始，市局支队即制定了经侦部门与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支队一、二、三大队在支队领导的带领下分别于4月和7月深入到我市的大海粮油、越秀公司、岳泰公司等重点企业进行座谈，通过交流沟通，向有关企业介绍了经侦部门的职责、案件管辖范围、办案程序以及服务内容等情况。就企业有关人员提出的经济犯罪问题耐心地进行解答，并就如何预防经济犯罪、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支队为企业提供的这些服务使企业负责人很受感动，认为经侦部门主动到企业开展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好预防经济犯罪工作，这将对他们企业今后的发展提供很大帮助，增强了他们在防城港把企业搞好的信心。我们的做法得到了区公安厅经侦总队的肯定并向全区经侦系统推广。

通过一系列的打击经济违法犯罪行动，以及对企业、对群众周到高效的服务质量，市局支队一年来显著的工作成绩得到了上级领导、企业服务对象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鉴于支队在业务工作中做出了不凡的工作业绩，今年3月18日，市局党委作出了《关于开展向经侦支队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局各单位和全体民警向经侦支队学习。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6**

20\_年，全市公安经侦工作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经侦部门的指导下，围绕公安经侦工作“打击、参谋、服务”的三大职能，大力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及其打击经济犯罪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据统计，一年以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起，涉案金额\*\*万元人民币；成功破获经济犯罪案件\*\*起，其中侦破重特大经济犯罪

一、大力加强侦查破案，严厉打击经济犯罪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亦显凸出之势，特别是处在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防城港市更不例外。一年以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立涉案金额达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17起，并成功侦破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10起，其中不少案件性质恶劣，影响巨大。

20\_年2月1日下午，市局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从防城区石角（地名）贩运200多件走私香烟到该区防城镇冲仑村附近山上藏匿，待天黑后再伺机出手贩卖。接报后支队立即组织警力赶赴防城冲仑开展缉查工作，当即在山上查缉香烟60多件。由于天黑不便深入开展工作，带队的支队领导决定将查获的赃物先期押运回港口，待来日再作计议。可正当办案民警即欲撤退时，涉案犯罪嫌疑人却公然组织不明真相的村民群众拦截我办案人员聚众抗法，公然围攻阻挠民警执行公务，打砸警车，哄抢香烟。面对猖厥的非法经营走私香烟犯罪活动以及嚣张袭警行为，办案民警不畏xxx，在耐心地做好不明真相群众的说服教育工作的同时，针对个别蓄意滋事的犯罪嫌疑人则予以坚决打击。为进一步查清该案源头，经报请市局领导批准，支队将该案立为“”特大非法经营香烟案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努力，专案组终于成功破获该案，摧毁了这个长期活动于防城区一带的非法经营香烟犯罪团伙，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其中逮捕10人，取保候审4人，监视居住3人。通过多方取证，依法认定该团伙非法经营香烟1000多箱，总案值达170多万元。这是我市公安机关成立以来破获的最大一起非法经营香烟案件。该案的成功破获影响巨大，在得到市局领导的支持同意下，支队于20\_年4月20日在港口以市局名义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市委副书记韦志鹏，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倪耀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席扬，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舒孝伟，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政委刘德坤、宣传处副处长邱玉城等领导出席了新闻发布会。xxx广西分社，xxx、xxx、工人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人民公安报等6家报社驻广西记者站，中新社北海支社，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法治快报驻防城港记者站，南国早报，防城港电视台，防城港日报社等共19家新闻媒体派记者到会采访。会后，各媒体以不同形式发表了大量的文字和音像报道，有效地震慑经济违法犯罪，张扬了警威，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0\_年8月29日，防城港市国税局将涉税案值达亿元的防城港市顺发车船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废旧物资收购发票、销售发票案移送市局经侦支队。经过审查，支队于同年8月30日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因此而将其命名为“”税案，同时被自治区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支队立案后，在区公安厅经侦总队和区国税局稽查局的业务指导和大力支持协助下，以支队警力为主的专案组成立了。经过专案组人员的艰辛努力，前后仅仅8天时间，至9月6日，即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5人，其中刑事拘留11人，取保候审4人。12月9日，支队专案组民警又在广东珠海将该案在逃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简善平抓获归案。至目前为止，该案

共查扣真假账册等物证、书证材料一批，冻结银行存款270多万元。这是一起我市公安机关成立以来侦破的涉案金额最大的涉税犯罪案件。

8月18日，市局经侦支队三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在东兴市经侦大队的配合协助下成功破获一起重大贩xxx案，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缴获面额100元的机制版假人民币万元。

东兴市局经侦大队充分

发挥情报信息作用，在20\_年底至20\_年初，通过使用特情布控，先后破获诈骗案3起，并在该市江平镇成功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黄光强；1月24日又在南宁市抓获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黄建卿，破诈骗案1起；4月15日，特情再次发挥作用，通过周密布控，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陶进文，破获诈骗案1起。6月16日，抓获诈骗手机犯罪嫌疑人吴洁，破获诈骗案2起；10月31日和11月17日，在东兴倒毁了三个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清、周建国，破获非法经营案1起；11月23日至12月17日抓获合同诈骗手机的犯罪嫌疑人吴尚龙、黄文沛，破获合同诈骗案1起。

防城大队针对辖区内利用虚假合同进行诈骗的经济犯罪活动态势有所上升的现实情况，积极开展打击合同诈骗犯罪，年内即侦破防城东星人民公园利用虚假的土石方承包工程进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人民币4万多元。6月12日该大队接到防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发现移送的防城港市防城晟晃达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偷税一案；经调查得知，该公司采取部分收入不开票、不入帐，虚列成本、费用等手段偷逃营业税、企业所得税265万多元；同时，该公司董事长周子雄、副董事长王浦兴、张雄及公司监事会长叶吉弟等人利用职务之便，伙同公司其他成员于20\_年9月29日私分公司财产人民币20\_00元，每人分得15500元。发现后，大队领导立即指挥全队民警全力以赴，追赃挽回经济损失195500元，抓获犯罪嫌疑人周子雄、张雄、王浦兴、叶吉弟等四人。归案后，周子雄对其公司偷税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已将该四人依法逮捕并移送起诉。

在开展严打重特大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我市公安经侦部门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其他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今年6月1日，按照公安厅的统一部署，我是公安经侦部门组织市局支队及港口、防城大队警力在防城、港口同时开展查处玛雅公司传销“灭鼠”统一行动，抓获涉案人员9人，刑拘4人，取保候审3人，查扣冻结涉案金额万元，涉案宣传资料、账册、客户资料及玛雅产品一批。通过采取各种形式的严厉打击行动，有效地维护了我市经济秩序健康稳定，为确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通过侦查破案，全市公安经侦系统全年共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28人，移送起诉18人，全年的转捕转诉率均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其中：市局支队逮捕20人、移送起诉16人；港口大队逮捕1人未移送起诉；防城大队逮捕4人未移送起诉；东兴大队逮捕2人、移送起诉2人；上思大队逮捕1人未移送起诉；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市局支队全年共逮捕各类经济犯罪嫌疑人20人，在全队民警仅有14人的情况下，人均捕人约名，在侦查部门稳居前列。其中支队一大队刑事拘留5人转捕5人；还有东兴大队逮捕4人移送起诉4人；该两个大队的刑拘转捕率、逮捕转诉率均达到了100。

二、积极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在商品经济社会，市场经济秩序的规范有序，是整个商品经济大厦的基石。作为公安经侦部门，对市场经济秩序适时开展整顿和规范，是保障其有序发展的有力保证。一年来，全市公安经侦部门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成功地开展了一系列规范整顿活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是根据xxx和自治区公安厅的的统一部署，联合工商、海关、技监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山鹰”行动，先后共排查相关涉案线索4条，受理海关移送涉嫌侵犯“耐克”、“阿迪达斯”、“标马”等名牌的运动鞋、凉鞋案件1起，受理工商部门的移送涉嫌侵犯“力帆”品牌挂锁案件1起。所涉各案，均取得了可喜的阶段性成就。

二是配合文化、工商等部门开展打击走私盗版光盘活动，通过取缔无证摊点及流动商贩的违法销售兜售行为，有效地打击了走私光盘的非法流动和销售等违法经营活动。

三是加强对行业场所的监督检查。今年以来，该支队共检查行业场所家，发现问题家，均已落实了整改。

四是配合盐业部门开展整顿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行动。

此外，东兴市局经侦大队一年来协同工商、烟草、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以及电信等部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联合办案的方式，共同打击非法经营无线电、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等，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同时还与越南警方互通经济犯罪信息，联手打击跨国经济犯罪，为保东兴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通过整顿，促使我市的市场经济秩序得到了有效规范。在组织开展的各项联合行动中，各协作部门均对我市公安经侦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的负责和高效交口称赞。

三、走出队门，为企业开展优质服务

按照xxx确定的经侦部门必须履行“打击、服务、参谋”三大职能，从年初始，市局支队即制定了经侦部门与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支队一、二、三大队在支队领导的带领下分别于4月和7月深入到我市的大海粮油、越秀公司、岳泰公司等重点企业进行座谈，通过交流沟通，向有关企业介绍了经侦部门的职责、案件管辖范围、办案程序以及服务内容等情况。就企业有关人员提出的经济犯罪问题耐心地进行解答，并就如何预防经济犯罪、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支队为企业提供的这些服务使企业负责人很受感动，认为经侦部门主动到企业开展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好预防经济犯罪工作，这将对他们企业今后的发展提供很大帮助，增强了他们在防城港把企业搞好的信心。我们的做法得到了区公安厅经侦总队的肯定并向全区经侦系统推广。

通过一系列的打击经济违法犯罪行动，以及对企业、对群众周到高效的服务质量，市局支队一年来显著的工作成绩得到了上级领导、企业服务对象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鉴于支队在业务工作中做出了不凡的工作业绩，今年3月18日，市局党委作出了《关于开展向经侦支队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局各单位和全体民警向经侦支队学习。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7**

申请人：杨XX，男，XX年X月XX日生，住址：湖南省XX，身份证号：XXXXX，电话：XXX。

申请人：李XX，女，XX年X月X日生，住址同上，身份证号：XXXX

被申请人：杨XX，男，XX年X月X日生，住XX，身份证号码：XX

申请事项：

对被申请人以合同诈骗申请人挖机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骗取两申请人在《工程机械买卖协议》上签字，将两申请人价值80万元的序号为DWYC20xx-E4780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骗走一案，申请人已于20xx年4月20日XX\*局报案，贵局于20xx年4月26日作出X公不立通字[20xx]0002号《不予立案通知书》，申请人不服，申请复议，贵局又作出X公刑不立复字[20xx]第01号《关于XX等人涉嫌诈骗一案不予立案答复函》。后来申请人又找贵局领导，领导对申请人说：找律师找些证据，证据够了就立案。故此，申请人到长沙请XX律师取了一些证，XX律师对唐XX、杨XX、肖XX、陈X时四位知内情的人进行调查取证（请见四份调查笔录）。根据他们四人提供的证据和被申请人陈XX的录音证明，被申请人的行为完全构成了诈骗罪。因为申请人同被申请人签订的《工程机械买卖协议》是一份假的协议，双方约定是对外的，

而是在去公证处公证、在双方签字之前就有了口头约定，以《抵押合同书》为准，公证后双方再到《抵押合同》上签字。谁知，经过公证处公证后，被申请人就不愿意在《抵押合同书》上签字了；使申请人完全受了骗（《抵押合同书》是被申请人杨XX亲自写的，而且是四位被申请人都一致同意的\'）。

根据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的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请予以立案查处。

XX自治县\*局

申请人：杨XX、

李XX

年 月 日

**立案侦查工作总结18**

一、概述

根据新刑诉法的立法精神和各地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活动的实践经验，在贯彻经验和概念紧密结合的认识论的基础上，笔者认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是指，检察机关从法律监督的角度出发，及时介入公安机关对“命案”的侦查活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依法得到保障实行法律监督，以保证刑事诉讼程序合法、公正、高效的一项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四个特征：

一是介入侦查的范围为“命案”，即涉嫌故意暴力犯罪致死人命，或被害人虽未死亡，但生命垂危，在短期内有死亡可能的刑事案件。

二是提前介入是不以公安机关邀请为前提的主动介入。在当前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被写入刑事诉讼法并被作为重要原则的新刑事诉讼时代，对于涉及案件当事人最基本权利——生命权的“命案”的侦查，检察机关理应主动深入其侦查活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下位权能——即知情权、质询权和建议纠正权，以强化侦查监督，促进侦查权合法、规范、高效行使。

三是提前介入的时段是相对于审查批捕、审查这两个诉讼阶段的“提前介入”。在时间上，它是在正式受理公安机关报捕、移送案件之前。在介入方式上，它是通过对部分侦查活动的参与，将事后监督变为事中监督、同步监督。

四是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引导侦查取证和及时纠正违法的侦查活动是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的三项主要职责。

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机制探索实践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地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探索实践综述

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4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必要时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据此各地检察机关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案件包括命案，开始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由于这一制度行之有效，1996年刑诉法修订时又做了基本相同的规定，适时介入侦查得以延续，“命案”作为重大案件中的重要类型，当然成为了介入的重点。但一直以来介入方式多限于提前审阅案卷、参与公安机关案件讨论等形式。

近年来，部分检察机关将“命案”介入机制作为一个独立的部分进行研究实践，在介入的时间、方式及程度上均有较大突破。20\_年初，大连市检察院与该市公安局联合探索建立了同步介入命案侦查工作机制，当年共同步介入“命案”117件，介入案件侦破率达，同比提高近10%，基本形成了对公安机关命案侦查活动规范、同步、高效的刚性监督，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大连地区命案的侦办质量。[1]20\_年6月以来，广西检察院全面推行检察人员同步介入命案制度，使全区命案存疑不率大大下降，无罪判决为0人；20\_年，南宁市、贺州市检察院等提前介入命案的批捕率、率和有罪判决率均达到100%。[2]此外四川、江西、福建等省的一些县市也对命案介入机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实践。

20\_年，太原市检察院通过与该市公安局联合会签《关于检察机关参与命案现场勘验、检查的实施意见（试行）》，探索开展介入命案侦查工作。当年共参与命案现场勘验、检查56件，提出收集证据的建议和意见177条。如在提前介入全国广泛关注的太原市“”暴力拆迁致人伤亡案时，先后20余次参与公安机关案件讨论和专案协调会，认真听取侦查人员对案件进展情况的介绍、审阅侦查获取的证据材料，围绕定罪量刑的核心问题，分4次书面提出补充、固定、完善证据的引导侦查意见共计101条，公安机关均进行了针对性取证，有力地夯实了案件证据体系，为审查工作奠定了扎实的证据基础。公诉部门受理案件后，仅用4个工作日就完成了该案的审查工作，对17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诉，实现了快审快诉的良好效果。

（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机制发展的影响和制约因素

1.上位法缺失。检察机关介入引导侦查机制的探索实践已经持续了近30个年头，但目前高检院仍然没有相关的细则规定。分析目前的相关法律依据，不难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仅仅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对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诉讼定位、程序未作明确规定，实际操作性不强；二是没有贯穿始终，形成一个有机体系；三是对介入方式和程度规定不明确，如刑事诉讼法85条只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132条只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全面介入公安机关对重大案件（包括命案）。《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1条、第567条虽明确规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派员适时介入侦查活动，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但只是检察机关的部门规定，从法律效力上来看是远远不够的。四是未规定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介入侦查的配合义务，这就在立法层面上留下了缺陷，致使介入侦查成为检察机关的单向行为。

2.公安机关未能普遍认可和配合。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的信息通报机制能否通畅、提出的引导侦查取证的建议和意见能否被公安机关接纳和重视，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建议能否落实，以及引导侦查的作用大小很大程度都取决于公安机关的认可、配合和重视程度。周口市检察院种松志副检察长一语道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实施的关键所在：“周口在实践的运作中，还得公、检两机关的具体把握， 能够达成共识”[3]。而实践中，受考核目标的影响，部分公安机关和干警对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理解，仍然停留在“案件研讨、疑案分析”的层面，只有对一些重大、疑难、证据不充分案件才主动接受检察机关介入，而目的也是让检察机关帮助分析案件、指导取证，或者是为了试探案件能否批准逮捕、能否，或者是希望检察机关为其分担一定的压力，而对检察机关介入一些普通命案的情况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排斥态度。因此，提前介入命案引导侦查机制要推广到全国，至少应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v^“达成共识”。

3.检察机关人力、物力资源保障不足。介入命案引导侦查工作是一项法律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求介入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娴熟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办案经验。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每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00多万人，与此同时，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量不断加大，而侦查监督部门人员年均增长速度（）却低于年人均办案量的增长速度（），有的基层侦查监督部门年人均办案量达200余件，案多人少矛盾极为突出。[4]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化、三项重点工作的推进以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侦查监督部门还承担着综治维稳、打黑除恶、扫黄打非、禁毒禁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三十多项专项工作，监督职能不断拓展，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同时侦查监督业务骨干力量流动频繁，目前全国从事侦查监督工作不满三年的人员占总数的[5]，人力保障严重不足。物力保障方面，由于命案随时都有可能发生，且大多发生于夜晚、节假日、抛尸现场绝大部分是偏远地方，检察人员要及时赶到现场，必须有足够的车辆保障，但从我市侦查监督部门来看，目前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

4.介入检察官主观认识上有分歧。探索实践中，部分检察干警对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存在片面认识：有的认为，提前介入“命案”侦查是公、检两机关联合办案、共同加大惩治严重犯罪力度的举措，导致实践中以领导者、指挥者自居，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干预过多，对案件能否报捕、能否移送审查等关键问题随意发表意见，有时甚至代替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或参与侦查并在相关证据材料上签名等现象；有的认为，提前介入“命案”侦查是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办案，导致实践中配合多、主动监督少，能及时纠正违法侦查行为的更少；还有的认为，反正有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在不遗余力的侦破案件，检察机关的介入法律无硬性规定，不影响大局，导致介入人员心里无压力、工作无动力，使提前介入基本流于形式。

5.介入的工作机制不规范、不完善。一是普遍缺乏对检察人员具体工作方式的明确规定。机制设计不规范、不完善、不具体，使得检察官在操作过程中难以把握介入的“度”，介入工作的成效更多地决定于介入检察官的个人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二是存在人员选派的随意性的问题。一般没有专人负责，在需要介入侦查时临时指定人员，缺乏系统管理，形成随意性。三是缺乏对不规范操作的责任追究机制，大大削弱了机制的执行力，甚至使相关制度流于形式。

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机制模式构想

探索提前介入“命案”侦查机制模式，应着力解决介入的职能定位、信息沟通的度、介入范围的度、介入的方式方法及程序的度、介入时间的度等关键点。

（一）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

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中角色定位，是关系到引导效果的关键所在。上世纪80年代，我国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着眼点主要在于侦诉“形成合力”，增大打击犯罪的力度。在当今国际性的人权保障潮流席卷下，刑事司法的民主化、人性化呼声日益高涨，随着刑事诉讼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新刑诉法的修订实施，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的职能定位，绝不能狭隘地定位在控诉犯罪的角色上，而应该从过去的“形成合力”向“体现制衡”转变，通过检察权这一体现客观性的外在力量的制约，促使侦查权不至于在缺乏实质性的制约力量的情况下滥用，保证警察权力在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效能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其对人民权利和自由的不当侵害。这时，提前介入的检察官也不再是侦查机关的配合者，而成为了一个客观、中立、公正的监督者。

基于此笔者认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活动，应当同时履行三方面的职能：一是侦查监督职能，即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发现和纠正公安机关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保证侦查活动依法有序进行；二是配合公安机关共同打击犯罪职能，即从审查批捕、审查的角度出发，围绕证据合法性、真实性、稳定性及全面性提出收集和固定完善证据的意见，引导侦查机关的取证行为，切实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三是保障人权的职能，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等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者之间是并重的，相辅相成的。不能因强调配合而疏忽监督和人权保障，更不能因强调监督而拒绝配合。

（二）设置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一项制度的实施需要由具体的机构来执行。结合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职能分工，我们建议，在地市级和区县级两级检察机关，由侦监部门牵头设立“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组”，分别负责辖区内对口侦查机关“命案”侦查的信息沟通和提前介入工作的安排部署。组长由分管侦查监督的检察长或副检察长担任，组员可以抽调侦监、公诉、检察技术部门政策水平高、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资深检察官组成。通过专门机构的设置保障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落实。

（三）明确界定“命案”的范围

检察机关的司法资源有限，应当针对性地对一些取证困难、证据难以固定、证明标准不好把握的一类案件进行重点引导，最大程度的发挥引导作用。“命案”理应是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重中之重。这里“命案”的概念是狭义的，特指因故意犯罪而伤害人命的案件，而不包括过失犯罪致人死亡的犯罪。结合近年来个检察机关的探索实践，我们可以将命案的范围界定为：涉嫌故意杀人及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伤害等故意犯罪致死人命的刑事案件；特殊情况下，被害人虽未死亡，但生命垂危，在短期内有死亡可能的，可视为命案。

（四）明确检察机关介入“命案”侦查的程序

1.与公安机关建立“命案”信息联络机制。在公安机关相应的“命案”侦查部门确定联络机构和联络员，建立“命案”信息联络机制。“命案”发生后，公安机关联络员应当立即通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命案侦查工作组”联络员；检察机关联络员应当立即将情况上报工作组。公安机关在受理案件、立案、破案后，应当将相关材料抄送检察机关备案；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每季度向检察机关报送“命案”相关数据统计，便于检察机关及时掌握“命案”发案、立案、侦破等情况案件，供介入侦查的决策参考。

2.提前介入“命案”侦查的启动。接到公安机关通报的“命案”发案信息后，工作组应当立即根据案件实际需要，选派两名以上检察人员介入，并以书面文书的形式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要求公安机关给予配合。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案件当事人反映、媒体披露、上级检察机关指示、上级领导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等等，了解“命案”发案信息，确定提前介入的时机和方式。

3.提前介入的方式。（1）听取案情介绍，尽可能多地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熟悉案情。（2）书面检查侦查机关的各种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3）书面检查犯罪嫌疑人个人基本情况的材料，重点检查主体、年龄、身体状况等信息。（4）参与现场勘验、搜查、检查、扣押。（5）旁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6）列席公安机关对“命案”的讨论会。（7）对适用法律问题、证据收集和固定提出建议，对下一步侦查取证工作提出建议。（8）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9）接受犯罪嫌疑人的申诉和控告。（10）主动发现侦查中的违法现象，并对其进行法律审查。

4.监督手段。（1）纠正违法。发现公安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